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加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4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日19時31分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之統一超商恆春門市，以交貨便方式，將其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金融卡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自稱「尤俊程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告知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，容任「尤俊程」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犯罪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對原告訛以參加活動中獎，復以LINE假冒銀行專員向其佯稱：銀行未開通需要驗證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4日14時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99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49,999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㈡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以11

4年度簡字第1676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綜上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9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伊也是被騙的，另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，至於被告雖辯稱：伊也是被騙的等語，惟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被告已於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犯行），本院並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被告觸犯上揭罪名等情，業據本院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理由認定甚

詳，被告就其上揭辯解，並未另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況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衡情應可預見其任意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，且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，助長他人犯罪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，被告之辯解，不足為採。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，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49,999元，自屬原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等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綜上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999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